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鑫集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1）。

(二)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2025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 2025 年增加向关联方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卓曜”）的关联采购交易额度 50,000 万元。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、朱钰峰先生、孙玮女士、朱战军先生、蒋卫朋先生、马君健先生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方	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调整后预计金额	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
1	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	采购电池片、硅片及辅料等	以市场价格为基准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	50,000	8.01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徐州高新卓曜新能源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22年12月07日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范秀近

5、注册资本：156117.6471万元

6、注册地址：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路东侧、青山北路南侧、奎河西侧、德宁河北侧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纸制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日用杂品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包装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年3月31日	2024年12月31日
总资产	217,801.23	227,819.54
总负债	139,479.91	140,976.00
净资产	78,321.32	86,843.55
项目	2025年1-3月	2024年1-12月
营业收入	2,143.85	51,539.65
营业利润	-8,524.42	-54,354.32
净利润	-8,522.23	-54,354.69

（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控股股东：徐州鑫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10、关联关系：高新卓曜原控股股东为徐州日晟低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日晟产投”），日晟产投其中一位有限合伙人徐州协鑫低碳

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关联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认定高新卓曜为公司关联方。2025年3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与日晟产投成立合资公司徐州鑫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徐州鑫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高新卓曜90.9570%的股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规定，按照过去十二个月追溯认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高新卓曜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。

11、履约能力：高新卓曜依法存续经营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高新卓曜将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额度，系根据2025年公司的潜在电池片采购需求及高新卓曜的供货能力协商确定，具体执行情况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，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及提升市场份额。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议案中的关

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,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,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,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,有利于交易各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,予以认可,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